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
(包二十)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17-0211)

采 购 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服务合同	2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包二十）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包二十）

项目编号：XHTC-FW-2017-021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语卿

项目联系电话： 010-6390596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1号楼

联系电话：汪老师 010-6206051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语卿 010-63905965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B座30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包二十）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用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二十	文化消费研讨交流活动	一批	举办全国性的文化消费研讨交流活动，搭建专业、权威的对话交流平台，深度解析文化消费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系统探讨促进文化消费的	用于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	否	55

			经验做法和实践，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角度，探讨文化消费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模式。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费季		
--	--	--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包的投标；
- 8) 为本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投标；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5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09: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4、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5、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10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14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7年9月14日 0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B座30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 (<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htc.com.cn/>) 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B座30层

邮 编：100055

E-mail: myq@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马语卿（分机 5965）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1号楼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包二十） 招标编号：XHTC-FW-2017-02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马语卿（分机 5965）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u>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及 其 它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包的投标； 8) 为本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二十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90229561070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地区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6:00 时前汇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有效期：12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电子版本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或 JPEG 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第新华会议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会议中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诉电话：010-63905909

联系人：宋女士

本投诉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系指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设备，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投标人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服务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分开填写。

12.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业主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无效，并通知业主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还将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填写）。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

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或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或
- 3) 本票；或
- 4) 银行汇票；或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 3) 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按下表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万元）	1.5%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

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总价、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

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胶装装订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原件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

_____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新华 1949 园区

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接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为甲方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提供服务及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磋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就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项目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采购需求及验收确认的服务内容分别拟定）：

（具体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的实施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于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项目要求、项目进度安排等，该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交付成果，工作成果交付后应经甲方验收。

3.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还应提供3个月的售后服务期。

第三条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款项_____%，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项目款项_____%。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__月__日（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按照甲方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项目服务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2. 甲方应如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6.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7.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第七条 服务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完善、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 如甲方组织专家参与验收工作，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下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者取得的其他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成果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包括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7. 如甲方未如约支付合同服务费，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周茂非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2060541	传真	010-62060502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附件

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_____项目

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包二十：文化消费研讨交流活动

一、项目需求简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战略要求，切实发挥文化消费在增强国家凝聚力、向心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首都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五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期间，将立足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举办全国性的文化消费研讨交流活动，搭建专业、权威的对话交流平台，深度解析文化消费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系统探讨促进文化消费的经验做法和实践，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角度，探讨文化消费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模式。

二、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进行方案策划。组建专业团队，制定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策划研讨交流活动整体流程，起草相关文稿、讲话。

研讨交流活动基本信息：

1. 活动内容：活动拟由“一场展览、一个联盟、一组论坛、一项调研”构成。

（1）一场展览：引导和扩大居民文化消费成果展（暂定名）

（2）一个联盟：组建“文化消费城市联盟”，邀请相关城市共同签署文化消费合作备忘录

（3）一组论坛：邀请国内重点省市代表和文化经济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和领军人物共同参与，组织一场高级别主论坛和 2-3 场平行论坛。

（4）一项调研：邀请部分与会嘉宾参与体验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的特色亮点活动，调研考察北京文化消费的代表企业、场所。

2. 活动时间：2017 年 9 月中旬-下旬（活动全程耗时 1.5 天左右，其中主题展览参观、城市联盟组建、主题论坛举办拟定一天时间，调研考察、活动体验安排半天时间）

3. 活动地点：能够符合活动时间、规模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会议展览场所或文创园区

4. 活动规模：主题论坛 200-300 人，三场平行论坛每场约 50-80 人。拟邀请北京市有关领导，文化消费试点地区及城市有关主管领导，学研机构、行业协会权威专家，文化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记者等参会。

（二）开展筹备组织。

1. 选择租用适当场地；
2. 拟定活动主视觉，进行活动现场效果设计，设计制作相关延展物料；
3. 联系确认来京参与活动城市代表，拟定文化消费合作备忘录，并就签约事宜进行沟通确认，进行现场签约环节的设计；
4. 拟定展览主题，收集相关图文资料并进行展板设计制作；
5. 拟定研讨议题，确认主论坛及各平行论坛出席嘉宾、发言内容；
6. 联系调研地点，设计动线行程安排；
7. 策划专题宣传，商宣传联络调度中心调配宣传资源扩大活动影响；
8. 进行现场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周边配套物料；
9. 进行嘉宾接待，做好外地来京嘉宾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10. 协调落实会场及周边交通、安全等事宜。
11. 严密组织四项核心活动。

（三）确保相关服务。

1. 确保主题展览内容水平和主体活动品质及现场效果。
2.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活动会场内主舞台、主背景、灯光、音响布置搭建，会场周边整体氛围营造，；
3. 落实所邀嘉宾出席、发言情况，确保全部流程环节依照方案执行；
4. 妥善安排车辆交通，确保调研考察活动质量；
5. 现场安排速记、摄影、摄像等工作人员，进行活动资料留存。

（四）配合验收评审，提交工作总结。

接受项目验收评审。提交工作总结、媒体简报等成效资料，总结经验，查摆不足，提出建议。

三、工作进度安排

1. 2017年9月17日前，完成活动场地确认、活动环节设计，拟定活动方案；
2. 9月18日前，完成展览设计制作、联盟组建（含签约确认及来宾确认）、现场主视觉设计及主舞台、延展物、外围宣传物料设计，完成现场灯光音响设计；完成宣传策划；完成相关物料制作，进行各项现场事项确认；完成各项文稿；完成与宣传联络调度中心的工作对接；完成调研路线设计安排；
4. 研讨交流活动前一天，完成外地来京嘉宾确认及相关服务；完成活动现场搭建并进行预演；
5. 研讨交流活动当日，做好嘉宾接待，确保现场流程，实现预期效果；
6. 研讨交流活动当日，提交重点嘉宾照片、全程速记文稿；

7. 研讨交流活动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关结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素材、现场图片、全程视频、各类文稿、媒体简报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p> <p>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分
2 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得 0-2 分	0-2 分
3 投标单位业绩（12 分）	<p>A:近三年（2014.7-至今）举办过省市级相同类型、规模的业绩，每个 2 分，最高 6 分。</p> <p>B: A 里提供业绩业主的反馈意见，良好以上每个 2 分，最高 6 分。</p>	0-12 分
4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 分）	投标企业有人员考核制度，且制度合理、完备得 2 分，否则得 0-1 分。	0-2 分

评分内容		得分
	投标企业有质量控制制度，且制度合理、完备得 2 分，否则得 0-1 分。	0-2 分
5 服务方案 (53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提初步服务方案概述。</p> <p>评审内容如下：</p> <p>1) 对项目的理解（5 分）好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2)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实施策略及关键问题解决方法（35 分）好得 28-35 分，较好得 20-27 分，一般得 11-19 分，差得 0-10。</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好得 5-6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4) 进度控制措施（7 分）好得 6-7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p>	0-53 分
6 人员配备 (15 分)	<p>1)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好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p> <p>2) 项目组成员的配备及分工合理、完备，具有参与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好得 7-9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p>	0-15 分
7 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得 0-2 分。	0-2 分
8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进行打分，针对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其它得 0 分。	0-2 分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相关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任选以下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地区使用）；银行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公司无关联。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包号：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投标保 证金	投标声 明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1.1						
1.1.1						
1.1.2						
.....						
1.2						
1.2.1						
.....						
2						
2.1						
2.2						
3						
.....						
4						
.....						
5						
.....						
6						
.....						
7						
.....						
合计（投标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4 投标人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服务方案；
- 7.6 同类项目经验和业绩证明文件；
- 7.7 同类型业绩业主反馈意见；
- 7.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9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7.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7) 前款 7.1-7.4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投标无效；7.5-7.12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交“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交纳情况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月数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月数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处罚结果执行。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收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5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等。

7.6 同类项目经验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并编制业绩情况汇总一览表，以便查阅。

7.7 同类型业绩业主反馈意见；

7.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9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情况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二）投标承诺

投标人应如实说明是否为本次参加投标的项目或分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它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